

**邢台市林业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2021年修订版）**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2.联系方式 3.办公地址 4.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	机构信息	法定职责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3		领导简历	1.姓名 2.职务 3.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4		内设机构	1.内设机构名称 2.主要职责 3.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5		下属单位	1.内设机构名称 2.主要职责 3.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6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1.政策 2.信息公开指南 3.信息公开制度 4.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信息公开年报 6.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 7.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7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1.抽查事项清单 2.抽查计划方案 3.抽查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8	建议提案	建议提案	1.可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9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决策草案及说明 2.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0		法律法规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1		行政规章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2	政策文件	行业部门文件	以市委、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3		政策解读	对上级或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从其规定)					
14		规范性文件清理	1.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5		回应关切	针对涉及本部门的热点舆情发布的回应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16	政民互动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1.领导信箱 2.在线咨询 3.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7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会	1.国家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涉及本行业的新闻发布会 2.本单位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和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闻吹风会							
18		权责清单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9	重点领域信息	规划计划	1.国土绿化实施方案 2.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0		财政资金	1.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2.“三公”经费信息 3.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1		重点工作、重大民生工程的推进完成情况	国土绿化、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2		事项办理(行政许可)	(共 4 项)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常见问题、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准、办理材料目录、办理结果样本、法律援助、办理结果、评价信息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3	事项办理（行政处罚）	（共 73 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字样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对毁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p>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	--	--	--	--	--	--	--

	<p>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陆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p>						
--	---	--	--	--	--	--	--

	<p>处罚；对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劣林草种子的处罚；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草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草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对</p>						
--	--	--	--	--	--	--	--

	<p>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p>						
--	---	--	--	--	--	--	--

	<p>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对未经批准</p>							
--	---	--	--	--	--	--	--	--

	<p>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p>							
--	--	--	--	--	--	--	--	--

		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4	事项办理（行政强制制）	（共7项）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代为补种树木；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法律依据、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5	事项 办理 (行政征收)	(共2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法律援助、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6	事项 办理 (行政检查)	(共9项)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活动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的检查;对履行植树义务情况的检查;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检查;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7	事项 办理 (行政确认)	(共7项)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退耕还草核实登记;草原等级评定;采伐作业质量验收;采伐更新验收;核定草原载畜量;营利性治沙验收。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常见问题、收费标准、办理材料目录、办理结果样本、法律援助、办理结果、评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8	事项 办理 (行政裁 决)	(共 1 项)林木、林地权 属争议裁决	每类事项 的基本信 息、受理条 件、设定依 据、办理流 程、常见问 题、收费标 准、办理材 料目录、办 理结果样 本、法律援 助、评价信 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河 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 例>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或变 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 (相关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政府网 站	√		√	
----	------------------------	------------------------	--	---	--	-----------	---	--	---	--